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2807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2807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鎮軍、蘇清泉、林沛祥、李彥秀、游顥等24人，針對《社會救助法》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審查條件，並未考量申請者未生經濟效益且無法處分之公同共有土地，而失去補助資格，顯然有悖《社會救助法》之精神，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同共有土地，應排除於家庭不動產計算之外，以保障經濟困難家庭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審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，須計算全家人口與直系一親等（父母、子女）的工作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價值，但許多因繼承而來的公同共有土地，因所有權人人數眾多，要出售、出租或貸款皆非常困難，若要結束公同共有關係，也仍需全部人同意才能協議分割土地，惟部分土地光要找到共同持有人就相當困難，更遑論產生收益或處分。

二、現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，未將上開無經濟收益之公同共有土地，排除於家庭總收入之計算，導致許多經濟困難家庭，因土地公告現值高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審查資格標準，而被排除在社會福利補助之外，淪為社福死角，顯與社會救助法之精神有悖。

提案人：邱鎮軍　　蘇清泉　　林沛祥　　李彥秀　　游　顥

連署人：徐欣瑩　　黃　仁　　盧縣一　　馬文君　　鄭正鈐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許宇甄　　葉元之　　林思銘　　翁曉玲　　魯明哲　　陳玉珍　　黃建賓　　張智倫　　羅廷瑋　　陳雪生　　謝龍介　　牛煦庭　　楊瓊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五條之二　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  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  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  三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  四、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  五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  六、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  七、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，不在此限。  八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同共有土地。 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 | 第五條之二　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  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  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  三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  四、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  五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  六、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  七、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，不在此限。 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 | 一、增訂第一項第八款，將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同共有土地，排除於家庭不動產之計算，以保障我國經濟困難家庭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之權益。  二、根據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」換句話說，想要賣出（或處分）、設定抵押權或贈與公同共有的不動產，都必須要全體共有人同意才可以；此外此類財產要出租或貸款亦非常困難，爰應不予列入家庭不動產之計算。 |